



第54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



东莞国际
设计周
2025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2025/8.18-21

东莞厚街·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Guangdong Moder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re, Houjie, Dongguan

本手册 PDF 电子版阅读提示:

使用 PDF 文件阅读器、WPS、PC 端浏览器、手机版 WPS, 可通过目录或文中“(点击查看)”进行点击跳转查阅; 或者浏览器的查阅目录、文档大纲进行目录导览式的浏览查看。

目录

前言	1
特别提示	1
致参展商的一封信	2
一、展会综合信息	3
1.1 展会基本信息	3
1.2 展览日程	4
1.3 参展整体节奏	5
1.4 参展预算管理	6
1.5 相关证件管理及办理指南	6
二、展会规定	8
2.1 总则	8
2.2 证件管理	8
2.3 基本规定	8
2.4 责任及保险	11
2.5 知识产权保护	11
2.6 展馆防火十项安全规定	12
三、展台设计及搭建	13
3.1 主场服务商	13
3.2 配套设施与服务	13
3.3 标准展位搭建规定	14
3.4 统装展位搭建规定	15
3.5 光地特装展位搭建须知	15
3.6 加班	17
3.7 绿色搭建倡议	18
3.8 相关保险要求	18
3.9 相关费用一览	19
3.10 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与扣罚标准（必读）	21
3.11 展览会推荐搭建商名单	26
四、展会服务	27
4.1 会刊	27
4.2 广告服务	27
4.3 活动支持	27
4.4 酒店推荐	27

五、附表	28
A1 《会刊》、观展地图、买家指南广告	28
A2 展览广告招商	29
A3 名家具网络广告	30
A4 广告回执表	31
B1 《会刊》资料收集表	32
B2 参展商身份确认表	33
B3 国内参观团体预先登记表	34
B4 活动登记申请表	35
B5 临时服务人员申请表	36
C1 标准展位楣板	37
C2 标准展位设施布置图	38
C3 租用展具	39
C4 特装修申报表	41
C5 展览用电申请表	42
C6 施工安全责任书	43
C7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44
C8 施工违规管理规定	45
C9 网络申请表	46
布撤展车辆路线图	47

前言

全球 ID·东莞落地

东莞作为“世界级家具产业集群”、“中国展贸之都”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及全产业链根基

积极吸纳全球优秀设计集合，“设计+智造”双核驱动

跃升为全球家居产业的设计新高地

2025 东莞国际设计周

以全案落地为主线，覆盖全品类供应链

融合“设计+制造”，快速打通设计与产业生态链

擎起“最强全案落地在东莞”的大旗

并以创新的展会布局和前沿的产品风向

打造大家居商业价值实现的重要平台

敬请仔细阅读本手册，

本手册录有本届设计周的详细资料和服务内容，

以保证各参展商能获得完善、及时、周到的配套服务，

并顺利完成布展、撤展等工作。

请您按要求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组委会，

组委会将为贵公司参展提供优质服务。

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预祝贵公司参展成功！

特别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

为了营造良好的展览环境、规范展览秩序，第 54 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向广大参展商告知以下大会规则：

一、展览期间，为了维护展会的现场秩序、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展馆内严禁鸣放高音喇叭、使用扩音器及扬声器，一经发现将采取停电措施。

二、展览期间，建议参展商到展馆内各餐饮点订餐，外卖餐饮要进入展馆需提前到各展馆现场办公室申请，并凭借放行条到指定取餐点取餐方可进入展馆。没有凭证的外卖餐饮不得进入展馆。

三、参展商严禁在展位门口、展馆通道摆放花篮、盆栽，一经发现，组委会将没收处理。

请各参展商务必遵守上述规定，但凡发现违反任意一条规则，组委会有权停止向该展位供电。

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组委会

本手册中部分简称名字说明：

B2 表：即 **B2 参展商身份确认表** ([点击查看](#))

致参展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参展商：

2025 东莞国际设计周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在东莞厚街·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举行。本届设计周以“Win-Win”为主题，以设计驱动为核心引擎，向外拓宽设计资源，以策展、奖项大赛、产学研等项目 IP 运营，链接顶级的设计大咖、青年设计师，同时聚合设计师买手、资深媒体人、家居博主、跨境渠道商等搭建“品牌-流量-用户”直通平台，驱动买手经济赋能零售新生态。用“设计”的力量，助力家居品牌和产业的迭代升级，实现“共创共赢”大局。

凭借湾区大家居产业集群的区域优势及二十六载丰富的办展经验，本届东莞国际设计周将以全新的面貌，广泛连接设计师、品牌商、生态伙伴及广大消费者，推动全球创意与空间设计在东莞的落地生根，赋予设计更深远的意义。为进一步提升活动影响力，扩大宣传效应，东莞国际设计周组委会诚挚呼吁广大参展商积极参与，将各类企业活动纳入东莞国际设计周框架，共同构建大家居产业的新生态，每个参与者都是“设产共融”故事的创作者，也是共赢格局的受益者。

展会期间，参展商可按需举办主题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坛、讲座、沙龙、新品发布会和招商大会等。名家具展组委会将为参展商提供多处举办活动的场地支持，具体政策详见《[展商活动支持政策](#)》([点击查看](#))。

同时，由各企业举办的活动会作为本次展会的官方活动进行宣传，名家具展组委会将利用所有自有媒体进行信息的发布和推广，包括大会现场的宣传广告、《买家指南》、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官网等多个渠道，还会全力发动各大媒体渠道进行曝光和传播。

为保证展会活动能圆满举办，请计划在展会期间举办活动的企业在 2025 年 7 月 18 日前联系组委会秘书处，以便有序安排时间、场地和宣传。具体活动服务支持方案详见《[展商活动支持政策](#)》([点击查看](#))。

顺颂商祺！

东莞国际设计周组委会

一、展会综合信息

1.1 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2025 东莞国际设计周

第 54 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

54th INTERNATIONAL FAMOUS FURNITURE FAIR (DONGGUAN)

展会时间

2025 年 8 月 18-21 日

展会地点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家具大道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3-10 号馆

主办机构

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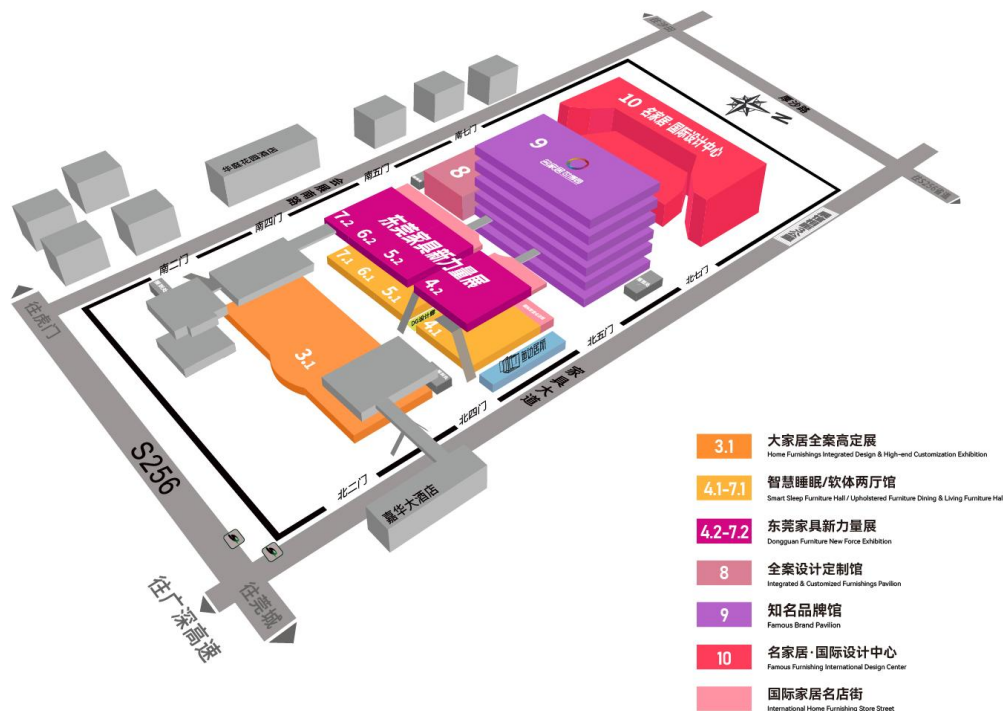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

香港家私协会 | 东莞名家具俱乐部 |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支持机构

厚街镇人民政府

展区规划



主办单位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现代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支行

帐 号：090010190010019710

主场服务商账户

广州双崇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1 幢 1003 房

电 话：020-36619626

联 系 人：田小姐 18924161018

开 户 名：广州双崇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6 9101 0400 18446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竹料支行；

1.2 展览日程

展会阶段	工作时段	可入场人员	工作内容	注意事项
展台搭建期	8 月 11-15 日 08:30-18:00	参展商 搭建商	搭建商完成展位搭建 8 月 15 日完工交付	1) 完成搭建施工&清洁，交付展商； 2) 如有需要或搭建提前完成， 展商依实际情况安排展品进场布展 ；
布展期/ 预展日	8 月 16 日 08:30-18:00	参展商	完成展品布置与清洁	禁止展位装修施工
	8 月 17 日 08:30-18:00	参展商	完成所有布展工作、 最后清洁工作	须 17 日 12:00 前进场 确保充足的布展时间； 12:00 后主办方进行公区工程、地毯铺设
展览期	8 月 18-21 日 08:30-18:00	参展商	8 月 21 日 13:00 前禁止打包或其他撤展行为	
	8 月 18-20 日 09:00-17:30	观众		
	8 月 21 日 09:00-13:00		21 日 13: 00 停止观众入场	
撤展期	8 月 21 日 13:00-22:00	参展商 搭建商	展品回运 展位拆除	1) 8 月 21 日 22:00 前完成展品撤离展馆； 2) 8 月 21 日 18:00 前禁止搭建商施工人员进场，禁止任何展位拆卸作业；
	8 月 22 日 08:30-18:00			3) 8 月 22 日 18: 00 前完成清场。

1.3 参展整体节奏

确认展位

建立 1V1 展商管家群 (企业微信)

参展筹备阶段 2025 年 5-8 月

宣传推广

展位设计, 确认搭建商

搭建商提交报图
(7 月 26 日前)

展品及物料准备

费用缴纳

行程及酒店安排

邀约客户登记

参展工作人员登记

进场前工程进度监管

搭建布展阶段 2025 年 8 月 11-17 日 08:30-18:00

工程进度监管

施工办证
(提前办妥前置手续)按所选时段搭建施工
(8 月 15 日完工交付)参展商报到办证
(8 月 14-17 日)展品进场布展 (最晚 16-17 日)
(进场时间依施工进度、现场情况自行安排)

展览期间 8 月 18-21 日 (展商 08:30-18:00, 观众 09:00-17:30, 21 日 13:00 停止观众入场)

现场接待

持续推广

展商问卷调查/撤展安排

撤展阶段 8 月 21 日 13:00-8 月 22 日 18:00 (不含 22:00-08:30 期间) 先展品、后搭建

依撤展通知安排 → 确认费用已缴清、问卷完成 → 货车按规定路线进入 → 依规定时间办理放行条 → 展品凭放行条出馆

展品撤离
(21 日 13:00-22:00)材料回收
(拆展位前)拆展清场
(22 日 18:00 前)清场验收后离场
(交回押金单)

重要事项时间节点 (*必要事项)

*会刊资料提交	7 月 12 日前	▶ 宣传 推广	*宣传资料	尽早提供	▶ 搭建 布展	*特装报图	7 月 26 日前
*B2 表盖章	8 月 5 日前		B4 活动登记	7 月 18 日前		*交押金 (to 主办)	7 月 26 日前
C9 网络申请	7 月 26 日前		预定广告 (A4 表)	7 月 26 日前		*购买保险	施工进场前
C3 租用展具	8 月 5 日前		B5 临时翻译	7 月 20 日前		*交电管费 (to 主场)	8 月 3 日前
						吊点申请 (to 展馆)	8 月 5 日前
*展商人员登记	8 月 10 日前		*邀约客户登记	持续-开展		*布撤展车证	货车出发前

1.4 参展预算管理

参加一个展会，需要做好相关费用预算，除了参展的展位费，还要先预算好人员、物流、展位搭建等费用。前期一定要预算好花费在展位搭建上的费用，让展位设计搭建商根据预算，合理地设计展台方案，达到预期效果。

- ▶ 统装展位展商请查阅[统装展位搭建须知\(点击查看\)](#)
- ▶ 光地特装展位展商请查阅[特装展位搭建须知 \(点击查看\)](#)
- ▶ 详细收费标准请查阅[布撤展相关收费标准，请点击查看](#)

1.5 相关证件管理及办理指南

展会证件类型	说明
参展商证	参展商工作人员在展期及布展撤期使用
施工证	施工搭建期/撤展期，施工作业人员使用
买家证	展期到会的国内专业观众使用
国际 VIP	展期到会的海外专业观众使用
VIP 证	大会特邀嘉宾/大商/设计师等 VIP 观众使用
摄影证	大会特邀媒体摄影人员使用
采访证	大会特邀媒体记者采访人员使用
工作证	大会组委会工作人员使用
服务工作证	大会现场服务单位工作人员使用
布撤展车证	供参展商/搭建商的布撤展运输车辆使用
VIP 车证	供大会特邀 VIP 嘉宾车辆使用
服务工作车证	供大会指定服务单位工作车辆使用

1.5.1 客商的邀请

大会将会免费提供专属电子入场券申请渠道给每位参展商，供参展商邀请客户前来观展。同时，大会将通过行业媒体宣传、呼叫中心邀约参观的方式进行全面的专业观众观展邀请。

大会电子入场券的申请途径：

- ① 登陆名家具展官网 www.gde3f.com → 观众 → 报名登记，填写信息后获取个人入场二维码，凭码入场；
- ② 关注官方公众号（东莞国际设计周/名家具/国际名家具展览会）→ 展会门票/观众登记，填写信息后获得个人入场二维码，凭码入场。

1.5.2 参展商证

展商在展览期间请全程佩戴卡式吊牌证件，以便享受参展商服务。

1) 展商报到前（进馆前）完成所有参展工作人员证件的登记申请；

展商服务平台（网址：<https://yunzhan.ffep.online:20095/>）选择“人员登记——展商工作人员”。

登记方式：

方式 1：二维码登记（下载分享各自扫码，推荐此登记方式）

下载获取登记二维码，安排扫码登记，登记后马上获得展商电子证，并收到短信。

方式 2：表格登记批量导入式

需下载模板，并收集人员资料信息并正确录入表格。录入信息需满足无重复、无多余符号或空白格、无空白行等，成功导入后，通过展商证吊牌上的二维码查询获取电子证。

2) 展商报到时，凭“B2 表”到各馆报到处，统一领取已登记人员的吊牌证件。

3) 参展商人员进馆时，需佩戴卡式吊牌证件，同时出示个人有效电子证。

1.5.3 布撤展车证

布撤展车证办理方式：

1) 登录“**展商服务系统** → **搭建布展/现场服务** → **布撤展车证**”，下载空白车证模板打印手写车辆信息，或直接点击“申请制作车证”提交车辆信息，生成车站并下载打印使用。

2) 登录“**特装报图系统-主场管理-布撤展车证申请**”提交、生成和下载车证打印使用，打印后放货车挡风玻璃处使用。

3) **未提前准备**车证的布撤展货车，可经“北一门”进入广场**现场办理**车证后进入装卸货区。

注意查看车辆路线或查看车证，**布撤展车辆进出馆路线（[点击查看](#)）**

1.5.4 施工证

施工证申请：在特装报图时，填报施工人员数量。所有施工人员依规定/通知提前或现场进行扫码登记获取入场凭证。施工人员进馆需佩戴施工证。

搭建商请携带“C7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或** B2 表、保险单、押金转账凭证、管理费电费缴费水单”，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办公室报到领取施工证。

1.5.5 植物检疫证书办理

如需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企业，展商请自行安排专人办理，具体情况可提前致电咨询。

网上申请：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操作路径：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旁边切换到东莞市—市级部门—东莞市林业局—搜索植物检疫证—服务事项—出省植物检疫证（广东省以外的企业）/省内植物检疫证（广东省以内的企业）

办公时间：逢法定工作日 9:00 — 12:00，13:00 — 17:00

咨询电话：（服务一区窗口）0769-22835607、（生态科）0769-22221460

交通指引：由厚街展览中心站乘坐地铁，到鸿福路地铁站 A 出口（大概 20 分钟左右）

注意：

①提前了解办理流程、所提交的资料，以及相关注意事项，务必在来东莞前办理好。

②“植物检疫证书”：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等；

二、展会规定

2.1 总则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东莞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等有关条款、要求做出了全新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严格遵守。
- 2) 本《展会规定》是组委会与参展商之间签订《参展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展会规定》，以及由组委会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 3) 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组委会、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 4)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展会期间另须严格遵守组委会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2.2 证件管理

- 1) 参展商须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组委会提供的证件注册系统，为所有参展人员实名申办参展证件。
- 2) 证件申办信息提交后，经组委会及安全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将现场发放参展证件。如因参展人员或所属单位未申办，或未及时申办参展证件的，将无法进入展馆。
- 3) 组委会将于后续公布相关细则，敬请关注管家群发布的“人员登记操作指引”。

2.3 基本规定

2.3.1 展位运作

- 1) 展位整体布局由组委会统一规划。如组委会认为相应展位的布局或位置变动有利于展会，则有权对其分布做出调整。
- 2)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位（包括但不限于展位使用权），展位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主办单位签署《参展合同》的参展商。
- 3)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位和展品必须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有工作人员接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4) 展位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展位编号(统一发放)。
- 5) 展位须按照合同签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展位结构不得超出约定的边界；如有违反，组委会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 所有展台须保证完整性及美观性，同时符合组委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有违反，组委会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 7) 除经大会特许外，展览会开展期间，不得运带展品进馆，展览会结束前不得将展品搬离会场。撤展时，参展商须于离场时向保安员出示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 8)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别的展位、展品摄影或录影。若参展商不允许包括传播媒介或商业摄影师在内的一切外人要求拍照的，需在展位内放置禁止摄影之标志，或自行雇用保安人员来禁止拍照。

2.3.2 展品演示

- 1) 参展商展出的展品应符合参展合同协定, 组委会有权随时查验展品是否符合要求, 参展商应予配合。如有违反, 组委会有权暂扣、移除或遮盖展品, 采取注销参展商和相关第三方证件并拒绝其参展等措施。
- 2)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 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 将按《大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处理。
- 3)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 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 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 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现场涉及机械类设备展品需动态演示的, 参展商须提前向大会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设备/展品的所有详细材料, 获组委会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 5) 参展商须保证所有展示运转的机器设备由参展企业专业人员操作, 在无专业人员监管情况下, 不可进行机械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 6) 必须安全地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 以防滑动, 展品在展位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 7)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 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 8) 避免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该类展品的演示必须要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 9) 涉及瓦斯、明火和焊接等的演示必须加装防护装置, 该类演示必须事先向承办机构申报并经消防局批准后方可使用。

2.3.3 展会现场宣传行为管理

为了保证参展商和专业观众能拥有一个舒适的展示和洽谈空间, 确保展会在一个安全、和谐的氛围下顺利进行, 对展会现场的资料派发、广告宣传、展位音量控制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 1) 参展商的宣传行为只能在参展商所属范围内进行, 严禁展商在其展位范围外派发宣传资料及相关物品。
- 2) 未经组委会批准, 不得在展会现场派发与参展单位展品无关的宣传资料。若经发现, 大会有权立即封闭该展商的展位。
- 3) 严禁在公共区域、他人展位外墙摆放、张贴宣传品(包括二维码、展架、广告、画册等);
- 4) 严禁组织巡游、举牌等未经组委会许可的、干扰他人参展、扰乱展会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宣传活动
- 5) 严禁在展位使用一切对声源进行扩音的高音音响喇叭设备, 以免影响展会秩序。如有发现, 组委会有权停止向该展位供电。
- 6) 非参展商严禁在会场内进行任何买卖或宣传活动。参展商如发现此等情形, 请立即通知组委会, 组委会将没收并罚款处理。
- 7) **为确保展会整体形象的统一, 要求展位外墙不得展示产品价格信息;**
- 8) 凡引起任何问题或不良影响, 组委会有权责令参展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低音量、关闭设备、暂停或停止活动等必要措施; 如参展商拒不按照前述要求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的, 承办单位保留切断电源及其他强行要求参展商终止活动的权利。

2.3.4 展位布置

- 1) 展台不允许搭建二层展位;
- 2) 展台外墙、顶部等(包括产品、标志、装饰等)搭建都不得超过所分配的展位范围界线;

- 3) 所有特装展位要求采用木制结构架设，不得使用桁架结构进行搭建；展位外墙不得展示产品价格信息，确保展会的整体形象统一、整洁；
- 4) 特装展台顶部封顶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 50%；
- 5)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针棉织品、泡沫等易燃材料做装饰材料。
- 6) 展台搭建大跨度 6 米以上，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以确保整体稳定性。
- 7) 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消防柜门/机柜门必须确保得以正常开启。
- 8)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以白色板封妥，主办单位意见为最终意见）。
- 9) 展位布置如使用水、沙子、细石、泥土、草皮或类似的材料时，地上必须先铺上一层能安全防漏的覆盖物，以确保不损坏和污染地面或沟槽，否则将承担赔偿责任。
- 10) 展位如需搭设水池，需提前向主场服务商申请，电井沟上方严禁搭设水池；展后需自行清理废水。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的费用和行政处罚，及其他相关责任。
- 11)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 12) 更多施工要求详见《[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及扣罚标准](#)》（[点击查看](#)）。

2.3.5 损坏赔偿

- 1)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物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2)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3.6 展场清洁

- 1) 展会期间，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展位内部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2) 展会期间，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位区域内的清洁工作，包括展位内部及展品的清洁，请在每天闭馆离开前将垃圾放至指定垃圾桶。
- 3) 严禁油漆、涂料等化学用品/材料滴落展馆地面，用完后的废弃油漆、涂料等化学物品/废弃液体严禁倒入在展馆室内外地沟、卫生间洗手池及水池内。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2.3.7 物品存储

展馆内没有空余空间供参展商贮藏物品，请参展商自行处理储物事宜。

2.3.8 安全保卫

- 1) 布、撤展期间，参展商负责其展品之安全。
- 2) 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做好防盗措施并提醒进入展位的客商，尤其是手提电脑、相机、手机等重要物品。**如展位内有客商遗落物品，请妥善收好并第一时间向组委会报备。**
- 3) 展馆的保安由大会安排，特派保安员二十四小时巡逻会场。在展览期间会尽力保证展馆及展品安全。但对展品及个人物品的任何损失，大会恕不负责财务或法律责任。

- 4) 如发现任何可疑人物, 请立即通知在场的安保工作人员。
- 5) 闭馆后, 请勿将贵重物品留置于展位内, 并确保所有陈列柜均已上锁。参展商有责任自行妥善保管其贵重物品。

2.3.9 最终未能参展

参展商签署参展合同后, 未征得组委会书面同意退出参展或在展览会开幕前 48 小时仍未报到且未作出任何解释者, 已支付的展位费根据《参展合同》协议处理, 其他费用概不退还, 且组委会有权将相应的展位安排它用。

2.4 责任及保险

- 1)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 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财产等投保, 并责成其委托的搭建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
- 2)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 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到出发地。
- 3)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应投保展览会责任险, 其保障范围包括雇请工作人员及第三者人身伤害、场馆财产损失、施工安全责任事故, 时效从参展商、搭建商进入展馆起, 到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撤出展馆。

2.5 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加强展会期间支持产权保护, 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 鼓励设计创新, 维护正常交易秩序, 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展会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设计专利保护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 1) 名家具(东莞)展览会是广东省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示范专业家具展览会之一。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咨询点, 此现场咨询点由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驻, 是展会现场唯一接受本届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专利、商标、版权投诉的机构。东莞市知识产权局派员驻会现场办公, 办公热线: 0769-12330。
- 2) 参展企业应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
- 3) 参展企业应严格审核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 禁止展示侵权的产品或宣传资料, 对发生在其展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参展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不得以他人专利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凡本届展品中有被认定为侵权产品的, 取消下届展会参展权。
- 4) 专利侵权投诉若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 大会组织机构将协助专利管理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专利侵权投诉人于现场取证(包括摄像、摄影)、检查、认定。经专利管理部门认定构成专利侵权的, 向被投诉方发出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 并可暂时没收涉嫌侵权品。
- 5) 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大会主办机构的有关展品专利的检查工作, 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 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 6) 任何专利侵权投诉人在没有大会的许可及有关公证机构人员陪同下, 私自拍照取证, 将被视为违反大会有关规定, 予以禁止。
- 7) 投诉人必须向展会主办单位提供保证, 如恶意投诉给展位主办单位或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 投诉人应向展会主办单位或被投诉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展馆防火十项安全规定

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1.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2. 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 米。疏散门要打开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室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3.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大会申报，经大会审核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装搭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事故和纠纷，由参展商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供电使用。
4. 自行装修展场，搭建摊位、展台（架）、广告牌（架）、排栅（手脚架）等，事先必须向大会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当责令拆除。
5. 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装修构架及摊位顶部不准以任何形式覆盖，以免阻挡消防喷淋和烟感探测功能。
6. 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严禁使用霓虹灯。
7. 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带入展场。如：烟花、炮竹、汽油、天那水、酒精、煤气、氢气、氧气及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样品只准用代用品。若施工、表演确实需要，事前必须报大会审批，使用时派专人负责，以确保安全。
8. 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参展样品必须清理出展位，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及板壁的背面。违者责令清理并予以处罚。
9. 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展位安全。重点是：（1）清理易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患，（2）切断电源。
10. 在施工、表演时，如需明火作业（电焊、气焊等），事前必须向组委会申报，经批准方可施工或表演。

以上规定敬请各展商重视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最终解释权

组委会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

三、展台设计及搭建

3.1 主场服务商

广州双崇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1 幢 1003 房

电话：020-36619626

联系人：田小姐 18924161018

开户名：广州双崇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06 9101 0400 184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竹料支行

3.2 配套设施与服务

1) 用电设施租赁

展台如需用电的，参展商须在 **2025 年 7 月 26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器火灾事故发生，电箱必须安装在通道处，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搭建商须**自备电箱**与主场服务商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直接与主场服务商提供的电箱接驳。

具体收费标准请详见附表：

《C5 展览用电申请表》([点击查看](#)) 或 《相关费用一览》([点击查看](#))-展览用电规格。

2) 网络租赁

展台如需申请光纤或宽带网络，请在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向组委会（管家群内）提交 C9 网络申请表进行申请并缴费，缴费确认后才给予落实网络。展馆搭建网线端口到展位，由展商/搭建商自行负责展位内网络布线、使用路由器将网线转换成 WIFI 信号。具体网络及费用标准请详见附表《C9 网络申请表》([点击查看](#)) 或 《相关费用一览》([点击查看](#))-网络费用。

3) 展具租赁

参展商如需租赁展具，需在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向租赁服务商提交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C3 租用展具》([点击查看](#))。租赁服务商联系人：黄小姐 13642884668

4) 吊点服务

展台如需申请吊点，须在 **2025 年 7 月 26 日之前**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并提交初版审核资料（吊点图，注明吊装物件尺寸、重量、材料说明，悬吊物底部离地高度等）。并须在**进场前至少 7 天**向展馆提交吊点图进行审批，经审核批准确认吊点数量和位置，付费缴款后才给予落实吊点。如未及时提交申请通过审批和缴费，将不予以受理。具体费用请详见《相关费用一览——吊点费用》([点击查看](#))。

吊点申请邮箱：366388242@qq.com

咨询服务电话：方许荣 13798894499

3.3 标准展位搭建规定

标准展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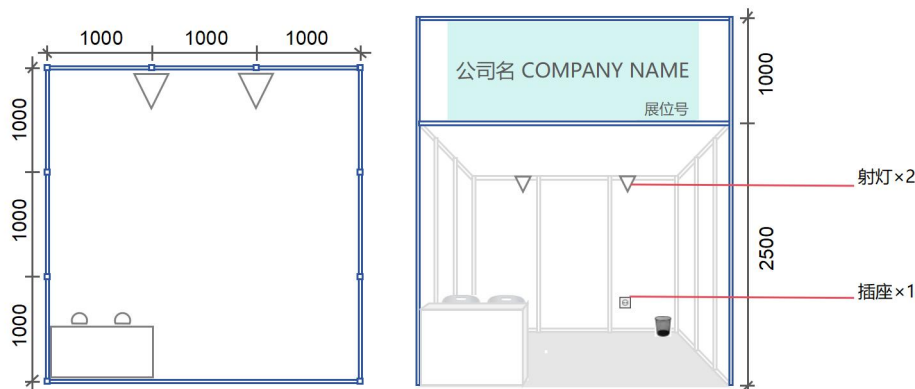
1) 每个标准展位将提供以下基本配套设施：（具体以实际通知的标准展位搭建方案为准）

公司招牌：参展商展位号及企业简称；

展位围板：标准展位由白色方通、一面招牌及围板组成，高度 2.5 米

家具：咨询台 1 张、折椅 2 张，纸篓 1 个及展位地毯；

电器：2.5A/220V 插座 1 个（限 500W 以内非灯具用电），射灯 2 支



- 2) 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两展位之间的围板。
- 3) 参展商须在 2025 年 8 月 2 日前提交展位布置图，该展位布置图必须清楚标明围板的拆建情况及日光灯的准确装配位置。现场更改位置，须缴付施工费。具体收费如下：

更改项目	国内展商（人民币）	国外展商（美元）
日光灯	30	8
插座	50	12
围板	30	8
托板	30	8

- 4) 严禁在围板上打钉、钻孔、喷涂或锯断围板。
- 5) 不可附加可能会影响展位结构的其他装置。
- 6) 围板上严禁使用油漆或墙纸，展商可采用双面胶纸，但闭幕后须自行清理留在围板上的标贴。
- 7) 参展商不可擅自移动所租赁的展具或其它展位的展具，违者按展具租赁价罚款。
- 8) 其它设施，如特别装饰、额外家具、电器等，须另付费用，参展商可填妥相关表格申请租用。
- 9) 标准展位的参展商须填好表格 C1, C2, C3，按时交回大会主办方，并按其要求如期交付所有费用。

3.4 统装展位搭建规定

统装展位，是一种统一搭建的特装展位，提供基本配套设施，一般包括展位结构墙体、公司门头形象（参展商 logo 及简称、展位号），若干射灯、插座 1 个、展位地毯等（**具体配套设施以当届实际的统装展位方案为准**）。

严禁擅自修改展位结构及外围统一装饰；

严禁私自加装射灯，对灯光有特殊要求请提前与组委会联系；

如展位内用电有额外或特殊需求，请与组委会联系；

如需加装展示架、展位内装饰广告等请自行安排，可联系组委会与统装展位搭建服务商或电气广告服务商进行对接。

统装展位涉及的费用如下：

统装展位布撤展费用		
项目	收费标准	收款单位
管理费	15 元/m ²	主场服务商
用电费用	15 元/m ²	

注意：缴费单将在主场服务商开具后，发给参展商，请参展商按缴费单核实并跟进缴费。

3.5 光地特装展位搭建须知

1、推荐特装搭建服务商

为全面加强展会特装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展位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及展馆的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与要求，主办单位特别推荐多家资质良好、经验丰富、管理严格的特装施工服务商供展商自行选用，主办单位不负责为参展单位推荐具体的特装搭建服务商。具体请详见《[展览会推荐搭建商名单](#)》（[点击查看](#)）。

如选择非推荐搭建服务商，须提前向主场服务商、展馆物业提交资质证明，通过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施工方在规定时间内必须缴纳施工押金给组委会（含清洁押金），按展位面积、搭建商在推荐名单内/非推荐名单内的相应标准收费。

2、光地特装展位展商须知

参展商须委托展会推荐的或具备资质的特装搭建服务商负责展台的设计搭建，展会主场服务商一律不接受不符合资质要求的特装搭建服务商报图。特装搭建服务商设计搭建展台时应遵守安全施工管理须知中各项规定。**具体请详见（[点击查看](#)）《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与扣罚标准（必读）》。**

参展商与特装搭建服务商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纯属双方之间达成的合意，由双方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图纸审核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所有特装展位须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光地特装展位要求采用木制结构架设，不得使用桁架结构进行搭建；展位外墙不得展示产品价格信息，确保展会的整体形象统一、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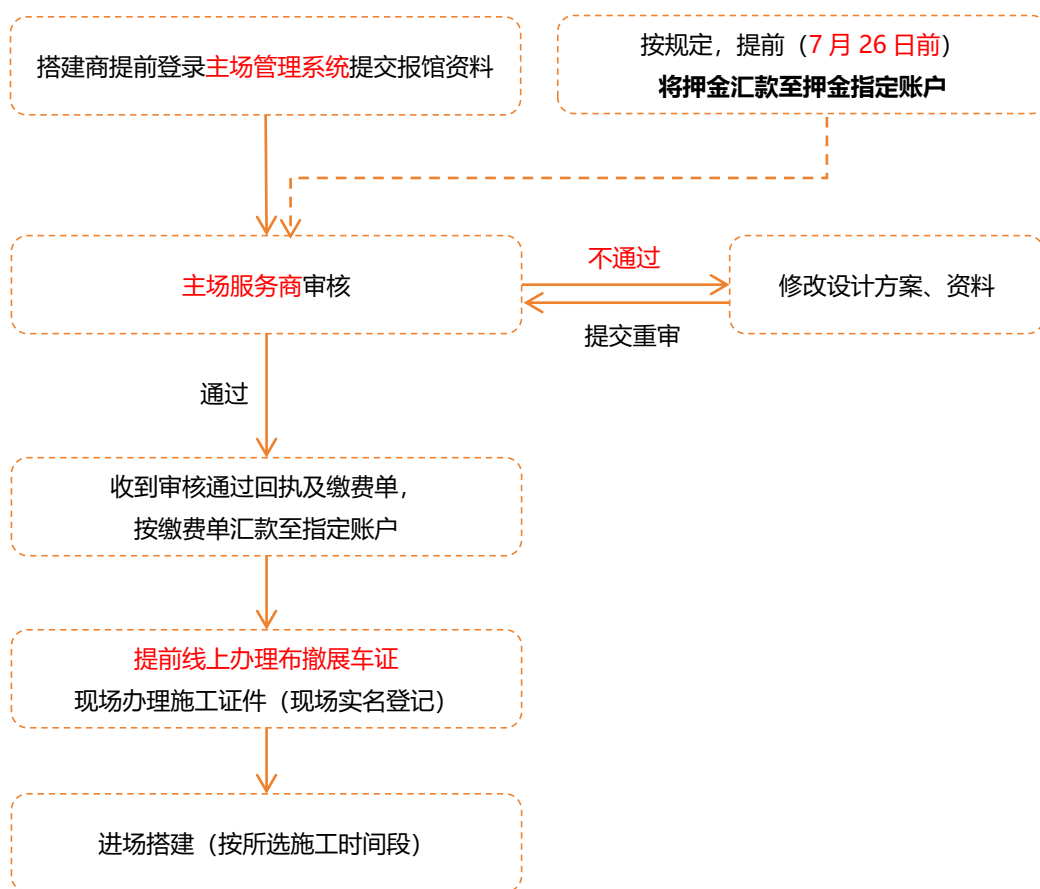
特装展位须在 **2025 年 7 月 26 日之前**向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位搭建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具体请详见下表。特装报图规定提交的相关表格资料如下：

项目	有关表格	收表单位	截止提交时间	盖章单位
特装报图 相关资料	C4：特装修申报表	主场	7 月 26 日前	参展商&搭建商
	C5：展览用电申请表			参展商
	C6：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参展商&搭建商
	C7：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
	C8：施工违规管理规定			参展商&搭建商

搭建商还需提交以下有关设计图纸和资料：

序号	需递交材料	备注说明
1	彩色效果图（加盖公章）	要求：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外立面效果图。
2	展位平面图（加盖公章）	要求：标注展位平面尺寸，如有消防栓、吊点等结构需亦需标注。
3	立面图（加盖公章）	要求：标注展位外立面具体尺寸及相关材质。
5	天花结构图（加盖公章）	要求：标明天花结构各类材质，木结构封顶不可超过展位面积的 1/2。
7	用电系统图（加盖公章）	要求：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
8	电路图（加盖公章）	要求：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的具体安装位置
9	监控图（加盖公章）	要求：展位≥150 m²必须安装监控，说明监控具体安装位置
10	施工押金缴费凭证	要求：请上传汇款水单凭证，具体金额见参展商手册
11	展位责任险保单	要求：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未购买保险的不能通过图纸审核)
12	搭建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与报图搭建商一致
13	电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要求：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14	施工资质证明（加盖公章）	要求：建筑施工资质认证（非指定搭建商需要上传）
15	施工人员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要求：施工人员参保情况证明文件（自建参展商需上传）

特装报馆流程 (7 月 26 日前提交)



3.6 加班

布展期间, 每日工作时间为 08:30-18:00, 若当日 18:00 以后需继续施工的展台, 需在**当日 17 时前**在现场办公室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并缴费, 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延长工作时间。

加班按时段收费标准 (按时段进行收费) :

- ①时段 19:00-22:00(3 小时), 15 元/m²; ②时段 22:00-24:00(2 小时), 15 元/m²;

3.7 绿色搭建倡议

1. 绿色搭建原则

- 1) 模块化设计: 多选用可拆装展具, 主体结构以可现场组装的功能模块构件为主;
- 2) 低碳化材料: 采用低污染、低能耗、可降解、可循环的无毒无害材料;
- 3) 安全化施工: 安全设计与施工, 搭建、展览、拆卸过程中不存在不安全因素;
- 4) 绿色化运营: 无光/噪音/废气污染等。

2. 绿色选材

- 1) 展台搭建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 无毒无害的构件材料进行搭建;
- 2) 全木结构部分采用模块化组装方式进行; 内外墙体采用构件拼装模式进行;
- 3) 倡导多使用节能灯具;

3. 绿色安全施工

- 1) 除美工和现场修补需要外, 所有制作在工厂完成, 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 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快捷;
- 2) 倡导绿色无污染的施工环境, 施工现场无大面积灰尘, 灰尘扩散控制在本展台内部; 施工噪音控制在 75 分贝以内; 施工现场严禁打磨、滚涂料或喷漆, 禁止使用切割机、电锯。
- 3) 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
- 4) 施工现场没有违规施工现象。

4. 绿色运营

- 1) 无光污染, 灯光使用应合理布置, 防止过量的光辐射对人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 无噪音污染, 不使用扩音、喧闹的音响、喇叭等设备。
- 3) 废气污染。严禁各类展品或其他物品排出有毒有害气体。

3.8 相关保险要求

- 1) 参展商必须购买展品财产一切险, 其保障范围应包括已投保的展品、陈列品或展台因火灾、水灾、公众及其他任何自然灾害引致的损失或毁坏。
- 2) 展位搭建商必须就单个展位购买保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展览会责任险, 其保障范围应包括施工安全事故、展览会建筑物毁坏、雇请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保险单需列明参展商及其搭建商为被保险人, 展览会名称、保障范围、赔偿限额、保险期限、交叉责任条款、保险区域及司法管辖权限制等信息。
- 3)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所购买的保险有效期须包括布展、展览及撤展期间。
- 4)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可自行选择大会推荐保险公司或其他承保公司购买保险(三合一保险含布展、开展、撤展发生事故)。
- 5) 展位搭建保险费用参保标准(按展位搭建施工单位在展会内负责搭建展位面积总和计算):

展位面积	保险费用
50 平方米及以下 (含 50 平方米)	300 元
50 平方米以上至 100 平方米 (含 100 平方米)	400 元
100 平方米以上至 150 平方米 (含 150 平方米)	550 元
15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 (含 200 平方米)	650 元
200 平方米以上至 300 平方米 (含 300 平方米)	800 元
300 平方米以上至 600 平方米 (含 600 平方米)	1050 元
600 平方米以上	1500 元

- 6) 请于 **2025 年 8 月 3 日前** (进场前) 购买好保险, 办理施工证需出示展会责任保险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联系人: 何健民 13802795239 hejianmin@picc.com.cn

卓兆薇 18825158915 (购买保险对接人)

地址: 广州市德政中路 250 号二楼

投保方式: 微信 18825158915

3.9 相关费用一览

费用类型	面积/项目/时间	推荐名单内	非推荐名单	收款单位	备注
加班费用	2025 年 8 月 11-16 日 19:00-22:00	15 元/㎡/3 小时		主办方	当日 17 点前申请/缴费
	2025 年 8 月 11-16 日 22:00-24:00	15 元/㎡/2 小时			
施工押金 (空地展位)	小于或等于 100 ㎡	1 万元	2 万元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完成，逾期需缴押金的10%作为滞纳金。
	101-250 ㎡	2 万元	3 万元		
	251-400 ㎡	3 万元	4 万元		
	401 ㎡以上	5 万元	6 万元		

备注:

- 1) 施工押金在展会结束后 3 个月内退还(施工押金包含清洁押金)。
- 2) 施工押金请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 汇入指定账户(付款时请注明: 展位号+押金)
账 号: 6223 0960 2081 0018 429
收 款 人: 郭秀芹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
汇款后请将银行底单注明公司名称, 发至邮箱 3f@gde3f.com, 咨询电话: 0769-85900111
(如负责搭建多间参展商的, 请将总额一并汇入, 并备注相关展位号, 方便核对)
- 3) 另外, 如未能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 汇入押金的, 到现场报到时刷卡(仅支持储蓄卡, 手续费 6‰)或现金交取施工押金, 并需缴交押金的 10%作为滞纳金。

费用类型	面积/项目/时间	推荐名单内	非推荐名单	收款单位	备注
管理费	特装展位	15 元/㎡	25 元/㎡	主场 服务商	1、须在 8 月 15 日前 100%完成展位搭建和 清洁; 2、8 月 16-17 日为参展 商布展期及预展日,禁止 搭建商施工;
清场费用	撤展物料清理费(限一楼展位申请)	18 元/㎡			
	展台推倒费, 展位面积≥200 ㎡	3 元/㎡			
	展台推倒费, 展位面积<200 ㎡	500 元/展位			
	砂石清理费	1000 元/展位			
用电费用	电箱租金(必选)	500 元/个/展期			
	展位电箱更换/移动	150 元/个/次			
	电箱规格	按用电规格申请			

备注:

- 1) 请参展商或搭建商在上传特装报图资料时, 勾选是否由主场服务商对展位进行统一清场, 如果是需提前缴纳清场费用。主场服务商只接受一层展位的统一清场申请。
- 2) 管理费、电箱租金、清场费用、统装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单会在贵司报图通过后发出, 确认无误后请在 **8 月 3 日前** 汇入指定账号。
- 3) 汇款后请将银行底单标注展位号, 并发送至邮箱: shuangczl@163.com, 咨询: 18924161018(田小姐)
- 4) 所有款项请勿以私人账户打入对公账户; 如需开增值税发票需另交 8 个点税费并提前联系主场服务商;
- 5) 请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务必把相关费用按照规定时间汇入相应账号, 否则不得入场装修。

展览用电规格

项目 (电箱规格)	收费标准(元/阶段)	现场申请加收 50%
10A/220V(<2.2KW)	780	1170
16A/220V(<3.5KW)	970	1455
10A/380V(<5KW)	1260	1890
16A/380V(<8KW)	1620	2430
20A/380V(<10KW)	1860	2790
25A/380V(<13KW)	2230	3345
32A/380V(<16KW)	2520	3780
40A/380V(<20KW)	3080	4620
50A/380V(<25KW)	3740	5610
63A/380V(<30KW)	4440	6660
100A/380V(<50KW)	7200	10800
150A/380V(<75KW)	10080	15120
电箱租金	500 元/个/展期 (必选, 且需自备电箱进行接驳)	
展位电箱更换/移动	150 元/个/次	

统装区布撤展费用一览

项目	收费标准	收款单位
管理费	15 元/㎡	主场服务商
用电费用	15 元/㎡	

网络费用

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M)				
光纤及上网端口收费标准 (主办方收取)	光纤收费标准	速率	10M	20M	50M	100M
		价格	7000 元	12000 元	23000 元	35000 元
	普通宽带收费标准	1500 元/个 (2 兆)				

注意: 1) 由展商/搭建商自行负责展位内网络布线、使用 (自备) 路由器将网线转换成 WIFI 信号。
2) 光纤网络申请须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申请

监控及吊点费用

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点)	备注
监控费用 (展馆方收取)	摄像头		300 元/台/展期	展位面积 150 m²及以上需安装
吊点费用 (展馆方收取)	1 号馆吊点		2000 元/点	由展馆方施工
	3 号馆吊点	A、F 区	1000 元/点	
		B、C、D、E 区	2000 元/点	
	4 号馆延伸馆吊点		2000 元/点	由展馆方施工
	4-7 号馆吊点	入场前申请	500 元/点	
		现场主动申请	700 元/点	
吊点申请邮箱：366388242@qq.com			咨询服务电话：方许荣 13798894499	

3.10 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与扣罚标准（必读）

3.10.1 总体要求

- 1) 本届展会各项工作严格参照有关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和规定执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GBT33170-2016》《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等。
- 2) 光地特装展商必须聘请具备资质的搭建商进行施工，不具备资质的搭建商将不予进场施工。
- 3)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参展商、搭建商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同时积极配合组委会、展馆及主场服务商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 4) 为进一步加强展会安全工作的重视，履行安全工作义务，承担安全责任，组委会特拟定《特装展位安全责任书》，参展商及搭建商须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报图时一并提交给主场服务商。

3.10.2 基本要求

- 1)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同时指派专人（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布展期间，需张贴《施工联系表》在展位门口处写上承建单位名称、负责人电话、安全监督员电话，若违规将每次扣减押金 300 元。
- 2) 施工人员须必须使用符合符合劳动保护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劳防用品；配戴由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检查。若将施工证转让他人使用，每人次扣减押金 200 元。若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穿拖鞋施工，每人次扣减押金 500 元。
- 3) 参展商及搭建商人员应自觉爱护展馆内外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备。禁止在展馆建筑物上粘贴、悬挂任何物品，违者承担相应的清洁及维修费用；如损毁大会通道地毯，每次扣减押金 500 元/平方。
- 4) 展馆内严禁吸烟。若违反将每人次扣减押金 500 元。
- 5) 搭建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性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必须持有操作合格证或经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独立操作进行。若雇佣不合格人员进行施工，或无相关上岗证件，每人次扣减 500 元押金。
- 6) 参展商及搭建商需配合现场管理，保证现场正常运作。若不配合，每次扣减押金 300-1000 元。
- 7) 布、撤展工作必须于组委会指定的时限内进行及完成，不允许提前或推迟布、撤展工作。布展期如需加班，需在当日 17:00 前申请并缴费。如在指定时限内未完成的，组委会有权为未能按时完工的展位进行装搭及布置或撤展，施工费用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 8) 为保障展品安全，组委会在布展期间对展品出馆将进行严格的控制和把关，原则上只准进不准出。如有特殊情况，应办理相关手续，向组委会提出申请，获组委会批准后凭放行条方可放行。
- 9) 严禁携带花篮、音响进入展馆。若违反将扣减押金 3000 元/次。
- 10) 施工单位未以安全的方式搭建或者拆除展台（违规举例：展位未拆卸前将之推倒、使用超过 2 米高的木梯子、超过 4 米的高空作业务必使用脚手架），每次扣减押金 300 元。

3.10.3 消防安全规定（展台搭建）

- 1) 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线上向主场服务商提交图纸申报审核，审核通过并办理交费手续后方可开始施工。若现场搭建的主结构与提交的设计图不相符，将扣减押金 5000 元/展位。

- 2) 展台结构性封顶面积, 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 50%, 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影响展馆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时, 须设置悬挂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 3) 展台所有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墙体、地板、地毯、吊顶、灯箱等)必须使用阻燃或难燃材料, 禁止使用弹力布、针织棉品、泡沫等易燃材料进行装饰, 木质结构表面须涂防火漆。
- 4)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位结构、地台及堆放任何货物, 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展馆消防喷淋设施或照明装置下严禁悬挂任何物品。
- 5) 所有展台搭建材料(墙体结构、装饰材料、工具等)、展品及包装物、或其他物品应在展位内堆放整齐, 不得在馆内私设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在, 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挡住、占用**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公共安全与消防通道**, 须确保正常开启或通行, 各类废弃物品(垃圾)要及时清理出展馆; 展位后壁与展馆墙面之间须保留至少 0.6m 的检修通道且不得堆放任何物品, 以便维护人员进入。若违反将每次扣除押金 1000 元。任何物品在公共安全与消防通道上堆放将扣减押金 300 元/m², 并在每日闭馆后, 将直接视为垃圾清走。
- 6) 严禁在馆内进行烧焊、喷漆、切割金属等工作, 严禁使用明火; 若违反, 每次将扣减押金 1000 元。
- 7) 如有特殊需要, 在展馆内使用或展示电弧、焊接火焰、高压电器、霓虹灯等产品, 必须事先征得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的批准, 否则不得展示或使用。
- 8) 不准在展馆内调漆或用汽油、酒精等易燃物品进行清洁作业。
- 9) 搭建所使用的装饰材料、水性漆及粘合剂均应保证环保、无毒、无异味, 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材料。
- 10)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压力容器(如空压机、气瓶等)。
- 11) 特装展台每 50 平方米须配备 2 具以上年检合格的 2kg 以上 ABC 干粉灭火器。

3.10.4 特装展台结构安全

- 1) 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 进行结构审核。展台外墙、顶部等(包括产品、标志、装饰、展示架等)搭建都不得超过所分配的展位范围界线。若超出展位界限, 每厘米扣减押金 500 元。
- 2)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 禁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搭建材料(如: 霉化、拼接不牢固、木板开裂等)。若展会期间出现展位结构部分甚至全部倒塌, 导致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 将扣除全部展位押金, 并追究相应承担的责任。
- 3) 本次展会规定展台禁止搭建二层结构; 搭建高度, 应遵循各馆对展位搭建高度规定。各馆展位搭建高度规定如下:

展馆 楼层	3 号馆	4 号延伸馆	4-7 号馆
一楼	不低于 4m, 不高于 6m	限高 6m	限高 5m
二楼	限高 5m	-	限高 5m

- 4) 展馆内超过 6 米高度的展台以及搭建超过 5m 高度的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 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 5)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或展馆建筑墙作为自己的墙板; 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位背墙外, 展位所有背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 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予以美化处理(以白色板封妥, 主办单位意见为最终意见)。若未处理, 每面展板扣除押金 2000 元。
- 6) 用透明玻璃板做隔门时, 应在玻璃板上张贴醒目的标志, 以便防止意外事故。

- 7)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 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2mm),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 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 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 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未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玻璃材料、未将玻璃装饰材料妥善固定、未经现场工作人员同意敲砸玻璃, 每次扣减押金 5000 元并要求参展商立即整改, 如导致发生人员伤亡将扣除全部展位押金, 并追究相应承担的责任。
- 8)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无焊接无缝钢管, 钢管壁厚不小于 2mm, 底部焊接底盘, 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 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如有焊接, 应提供焊缝探伤报告。
- 9)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 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 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 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10) 展位如需搭设水池, 需提前向主场单位申请, 电井沟上方严禁搭设水池, 展后需自行清理废水。如有违反, 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的费用和行政处罚, 及其他相关责任。
- 11) 未经主场服务商的书面通知, 不得对展馆的设施和装置进行任何改动, 安装, 添加(包括修改电气装置)。不得在展馆任何地方使用可能损坏展馆的墙壁、天花板、地面、管道、支柱、装备和家具的任何插销、钉子、铆钉、螺钉、粘接剂或诸如此类的装置。如损毁展馆、主场搭建商所提供的设施(门、墙壁、地面等), 按物业损害价格表收取扣款进行赔偿。
- 12)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 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 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 10 厘米以下, 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 13) 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若有大风等恶劣天气使得室外临建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 搭建单位必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 确保安全。严禁利用室外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固定展台使用, 严禁在室外地面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

3.10.5 高空作业

- 1) 高空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应持有高处作业证, 并于报馆时报备。
- 2) 年满 18 岁, 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 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形疾病的和酒后人员, 禁止高空作业。
- 3) 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 禁止赤脚及穿硬底、高跟、带钉、易滑的鞋), 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 不得用绳子代替; 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 作业地点应有指定上下路线, 下方严禁站人。
- 4) 从事高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经搭建商自行验收合格。
- 5) 移动式操作平台在移动时, 操作平台上不得站人。
- 6) 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 不得抛接, 必须配备工具袋; 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 防止落下伤人。
- 7) 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 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得使用梯子进行作业。单梯不得垫高使用, 使用时应与水平面成 75°夹角, 踏步不得缺失, 其间距宜为 300mm。便携式梯子使用高度不应超过 2 米。
- 8)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 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 并拉起警戒线。

- 9) 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能进馆。
- 10) 未尽事宜按 JGJ80《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执行。若违规高空作业，每次扣减押金 300 元。

3.10.6 电气安全施工规定

展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技术规范 and 消防安全的要求：

- 1) 参展商及搭建商须在截止之日前申报用电规格，并提交电路图，经审核通过方可施工。电气安装必须与最终样图相符，任何改动都须经主场服务商的同意。安装过程必须接受主场服务商的监督。若不相符，按电费收取标准补足差价，并每次扣减押金 1000 元；若私自接驳电力，按电费收取标准双倍收取并每次扣减押金 3000 元。
- 2) 展位电工，应持有效的电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必须穿绝缘鞋、手套等防护用品。
- 3) 展馆标准供电为三相五线制，380 伏/220 伏（V），50 赫兹（Hz）。
- 4) 材质要求：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支路连接时，不得使用绝缘胶布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胶头连接。电线要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展位电箱的进线、出线接线必须使用电缆或护套线。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 5) 展览期间，搭建商应安排 1 名值班电工，用电发生故障及时处理，排除故障；每日闭馆时，切断电源。
- 6) 展位用电**必须自带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再接驳所租赁的主场配电箱**；自备电箱应用符合国标要求的铁质或阻燃胶质电箱，电箱要完整，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自备电箱指标（下级电箱）不得大于主场配电箱（上级电箱）技术指标的 80%，以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安装中，电箱开关位置的挡板留空、进/出线位置留用孔洞必须使用绝缘胶布封妥。
- 7) 展位电箱必须安装在靠通道的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离地 30cm。
- 8)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 9)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10) 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 11)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使用不小于 2.5mm² 截面铜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 12) 电线电缆穿越通道时必须用护板保护，覆盖和绝缘。
- 13) 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应打孔固定，并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和符合防火要求的镇流器。灯具镇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国家检验合格产品。
- 14) 严禁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禁止使用 3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装饰、物料之间须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绝缘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 15) 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准有接头，并采用过桥加以保护。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
- 16) 展台所申报 24 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 使用。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如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的，责任由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自行承担。

17) 展览结束后, 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拆除并清理现场, 参展商使用主场服务商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复原并交主场服务商验收, 如有损坏负责照价赔偿。

3.10.7 撤展管理规定

- 1) 参展商或搭建商应按照撤展通知的规定时间进行打包、撤离, 若违反, 每次扣减押金 1000 元。
- 2) 为减少和避免事故的发生, 搭建商尽可能安排原搭建人员进行拆除工作, 即: 谁搭建, 谁拆除。拆除时, 一定要按照展馆统一要求, 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有序拆除。搭建商未按时拆完并清理干净离场的, 将按 1000 元/平方的标准扣款用于支付相关费用。
- 3) 拆除展台时, 一定要待展馆拉闸断电后, 方可拆卸电气设备, 禁止带电操作。
- 4) 拆除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 后承重部位, 先拆除吊点, 后其他结构自上而下进行, 不得采取推倒、拉倒、施工人员站在背板及结构上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野蛮拆除方法。
- 5) 撤馆时, 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将所有展品及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 经主场单位检查验收并签字确认后, 方可离场。
- 6) 撤展时, 参展商的展样品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撤出展馆, 未经组委会保安部门允许, 又不撤出的, 当无主物处理, 相关清理费用概由有关参展商承担。
- 7) 撤展时, 擅自私带展会展材、展具及电气、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出馆的, 给予原价加 1 倍的处罚。情节严重者, 交公安部门处理。

3.10.8 监控设备使用须知

1. 监控设备设置目的:

因展览中心人流聚集较大, 反恐怖防工作严峻, 为了保障广大参展商和参观群众的生命安全, 维持展会的正常运作秩序, 需要加强现代展馆信息监控网络, 及时发现和掌握相关信息, 以便公安部门对突发事件采取迅速、有效的应对措施, 故公安部门要求展会增设摄像头监控设备。

2. 监控设备安装数量和位置:

展览面积超过 150 平方米以上 (包含 150 平方米) 的展位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安装数量根据展位面积的大小, 装修设计情况而定, 展馆将在审核展商装修的同时初步确定安装的数量和位置, 展商请尽量配合在设备所在位置留有电源; 另外对主要通道及人流较为集中的地方, 在与主办协商后确定安装位置与数量, 电源由展馆解决。

3. 监控设备安装与拆除时间:

布展时已完成搭建的展位, 由展览中心工程部人员安装监控设备, 展会开展最后一天下午拆除该设备。

4. 监控设备资料提取:

所有监控录像保存在展览中心的中央控制室, 由展馆派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 所有监控录像保密, 若展商有需要提取监控录像, 需公安批准或展馆同意方可。

5. 监控设备费用支付方式:

与展商确认安装位置和数量后, 费用为 300 元/台/展期。具体程序如下:

参展商报图→组委会报图系统→主场审核→展馆做二次审核→现场缴纳→收到款项, 展馆工程部在布展最后 2 天统一安装 (搭建商必须在展位上留有插座给摄像头通电) →开展最后一天下午由工程统一拆除。

3.11 展览会推荐搭建商名单

1、广州双崇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1 幢 1003 房
负责人：李春忠
手 机：15622275028
邮 箱：154400719@qq.com

2、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厚街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电 话：0769-22996328
负责人：尹江永
手 机：13580932248
网 址：www.dghjzl.com
邮 箱：408622595@qq.com

3、东莞市华信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厚街镇新塘村凤凰路八号
电 话：0769-85588810
负责人：陈先成
手 机：15899945205
邮 箱：1413103672@qq.com

4、广州枫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202 号 1 座 2109-2110
电 话：020-85643651
联系人：刘昭路/彭宝林
手 机：13763313998/13724064988
网 址：www.fengyezl.com
邮 箱：fengye@fengyewhkj.com
pengbl@fengyezl.com

5、广州协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涌口北园街 24 号 301、401
电 话：020-3489 9906
负责人：张先生
手 机：137 1102 9338
邮 箱：xiechuang_168@163.com

6、广州创尔森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09 号铭丰广场 A 栋 3011 室
联系人：邹生 13825025838 、沈维 13924100728
电 话：020-87673977
网 址：www.gzces.com
邮 箱：gzces@163.com

7、广东中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会展中洲中心南塔 C 座 7 层
电 话：020-23379591
负责人：高玲
手 机：18929585327
网 址：www.cc-mv.com
邮 箱：272324883@qq.com

四、展会服务

4.1 会刊

1.1 分配原则

主办单位将免费为每家参展商配送展会会刊并于展会开展后送至各展台。

1.2 信息登记

为确保会刊印刷内容的准确，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收集企业信息，请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前登录到名家具展官网 www.gde3f.com-参展商专区-会刊免费介绍栏目填写相关资料。详情请见附表：《B1 会刊资料收集表》。

4.2 广告服务

为方便参展商有效宣传 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预定平面印刷品广告及现场广告请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提交广告回执表。详情请见附表：《A4 广告回执表》。

4.3 活动支持

4.3.1 展商活动支持政策

感谢您对名家具展的大力支持。为共建行业活动嘉年华，组委会鼓励参展商积极举办常态化的新品发布、经销商大会、设计沙龙等，并特给予相应服务支持，让展商举办活动更省心、放心。

具体征集内容如下：

1. 新品发布会

❖ 针对品牌在自身展厅或展会公共活动区举办的新品、新材、新模式发布会

2. 文化沙龙系列

❖ 针对品牌在自己工厂举办经销商大会、设计沙龙、精准对接交流会、工厂团购会等

3. 活动时间：2025 年 8 月 18-21 日

4. 活动地点：

❖ 展馆会议室、嘉华酒店会议室

❖ 展馆公共论坛区

❖ 名家居世博园 8、9 号馆论坛区、各楼层展厅内、名店街

❖ 展商总部、工厂、独立店

可提供支持内容如下：

优享场地：

- ✦ 展馆公共论坛区（7 月 18 日前预定，场租全免；8 月 2 日前预定，场租 5 折）
- ✦ 名家居世博园场地（7 月 18 日前预定，场租全免；8 月 2 日前预定，场租 5 折）
- ✦ 协助沟通展馆会议室、嘉华酒店会议室预定优惠

推广加持：

- ✦ 符合申请条件的活动将纳入展会官方活动计划
- ✦ 会刊、地图、折页等物料印刷活动预览
- ✦ 各论坛区非活动时间滚播活动预告
- ✦ 报到处、咨询点、休息站活动预告桁架展示
- ✦ 20 个官方社群品牌发布、活动预告
- ✦ 展会官方公众号推文，展商新品预告、活动报道共 2 条
- ✦ 展会官网活动预告信息统一露出

协同邀约：

- ✦ 展商有需求提前申请，组委会协助邀约展会相关领导或嘉宾出席参与
- ✦ 推荐或协助展商进行媒体邀约、现场采访报道等
- ✦ 利用场馆内广播宣传等协助展商进行观众引流

专业执行（针对预定场地的展商）：

- ✦ 标准舞台布置
- ✦ 专业音控人员控台
- ✦ 协助推荐活动主持人
- ✦ 官方照片直播支持活动拍摄

其它支持：

- ✦ 产业设计游学团优先考虑品牌
- ✦ 展会 VIP 专线逛展团优先考虑品牌
- ✦ 路演计划优先合作品牌、信息优先披露
- ✦ 展会大型活动优先获参与名额

4.3.2 展馆配套会议室

会议室名称	面积 (m ²)	可容纳人数				收费标准		
		剧场	晚宴	教室	酒会	租金 (元/3 小时)	LED	其他
前厅 A	1000	1250	600	554	1300	15000	-	超时收费、清场押金、投影仪、 光纤等费用另算； 租赁 3 小时会议室提供 2 小时 布置彩排时间；更多服务细则请 致电联系展馆：王先生 13751399333
多功能 B 厅	2400	2500	1500	1026	1500	48000	单独收费	
会议室 C	525	520	250	336	250	15800	单独收费	
会议室 D	323	216	120	126	120	10500	单独收费	
会议室 E	85	50	20	40	20	3500	-	
会议室 F	180	168	120	126	120	7500	-	
会议室 G	180	168	120	126	120	7500	-	

4.4 酒店推荐

展馆周边酒店推荐，其中带*星的酒店展览会特约酒店，参展商可直接联系酒店以“东莞国际设计周或第 54 届名家具展展商身份”进行预订。

序号	酒店名称	星级	地址	联系电话
1	*嘉华大酒店	★★★★★	厚街家具大道 1 号	0769-85928888
2	*厚街国际大酒店	★★★★★	厚街莞太路厚街段 176 号	0769-85808888 转 6912
3	*华庭花园酒店	★★★★	厚街会展南路 1 号 展览中心南 4 门对面	0769-81633333
4	*慕思健康睡眠酒店 (展览中心店)	精品★★★★★	厚街康乐南路泽美路段	0769-82908888
5	*厚街海悦花园大酒店	★★★★★	厚街大道东 2 号	0769-85885888
6	*喜来登大酒店	★★★★★	厚街 S256 省道莞太路段	0769-85988888 转 88566
7	*嘉叶酒店	★★★★	厚街莞太路厚街段 170 号	0769-85058888
8	*富盈酒店		厚街莞太路赤岭街道 2 号	0769-85888888
9	*格林豪泰酒店 (东莞厚街店)	★★★	厚街 S256 省道莞太路段 174 号	0769-85832998
10	*波仕酒店	★★★	厚街凤凰路 88 号(展览中心北侧)	0769-85083888
11	*厚街华美达安可酒店	★★★★	厚街展览中心斜对面 地铁展览中心站 D 出口	0769-85753333
12	*凯里亚德酒店展览中心店)	对标 4 星	厚街东溪东路 36 号(距离展馆 1 公里)	0769-82689968
13	*山之葉服务公寓	准四星	厚街康乐北路 2 号	0769-38886888
14	*名悦酒店 (2024 新装修)	★★★	厚街镇康乐南路 7 巷 9 号	0769-86990808
15	*粤龙酒店		厚街家具大道 5 号(展览中心北门对面)	0769-81633388
16	*东莞旗峰山酒店 (行政公寓)	★★★★★	东城区东城中路 32 号 (地铁旗峰公园站 E 出口)	0769-23368888-6112
17	*东莞市凯利酒店	四星装修(未评星)	南城区元美路 24 号	0769-22286881
18	*悦成宾馆	商务宾馆	厚街镇新塘社区凤凰路 51 号 (展览中心北面)	0769-85089888

五、附表

A1 《会刊》、观展地图、买家指南广告

《会刊》广告报价

版面	尺寸标准 (宽 × 高) (成品)	收费	拟做版面
第一通栏	320×205mm(h)	50000 元	
第二通栏	320×205mm(h)	45000 元	
第四通栏	320×205mm(h)	38000 元	
第五 - 第十通栏	320×205mm(h)	35000 元	
封三前页通栏	320×205mm(h)	30000 元	
封三通栏	320×205mm(h)	35000 元	
封底	160×205mm(h)	40000 元	
通栏	320×205mm(h)	28000 元	
内页	160×205mm(h)	15000 元	

备注：广告文件要求像素 300dpi，格式：AI、PS、CDR、PDF、JPG。

《观展地图》广告报价

版面	尺寸标准 (宽 × 高) (成品)	收费	拟做版面
封底	230×150mm(h)	40000 元/展期	
内页	230×150mm(h)	30000 元/展期	

备注：广告文件要求像素 300dpi，格式：AI、PS、CDR、PDF、JPG。

《买家指南》广告报价

版面	尺寸标准 (宽 × 高) (成品)	收费	拟做版面
第一个通栏	460×150mm(h)	35000 元	
第二个通栏	460×150mm(h)	28000 元	
封底	230×150mm(h)	30000 元	
内页通栏	460×150mm(h)	25000 元	

备注：广告文件要求像素 300dpi，格式：AI、PS、CDR、PDF、JPG。

A2 展览广告招商

展馆场地广告资源列表

广告服务项目	广告位置	价格
户外三面翻	家具大道、地铁口旁	50000 元/年/块
广场落地广告	3 号馆前广场	40000 元/展期/块
液压平台广告	4-7 号馆	23000 元/展期/块
电瓶车广告	电瓶车车顶	10000 元/台/展期
嘉华 T 牌三面翻	S256 省道	270000 元/年/块

嘉华酒店广告资源列表

	广告位置	价格	尺寸
户外墙体广告	A 座观光电梯两侧竖幅两条	7 万/条	高 64 米、宽 3 米
	一号宿舍正面面向展馆竖幅	10 万/条	高 35 米、宽 22 米
	四号宿舍正面面向 3 号馆竖幅	5 万/条	高 26 米、宽 5.5 米
	华源大厦楼体广告竖幅	10 万/条	高 30 米、宽 19 米
车场广告位	A 座大门面向车场左边罗汉松旁	5 万	7.8 米 /4.4 米 /7.8 米, 高 3.5 米
	南区 B 区国旗下	5 万	现场测量
	A 座大门面向车场右边罗汉松旁	4 万	3.8 米 /3.2 米 /3.2 米, 高 3.5 米

《中国名家具网》广告报价

版面	尺寸标准 (宽 × 高)	收费	拟做版面
通栏 banner	1200×145px	50000/年	
品牌推荐栏 banner	145×45px	10000/年	
观众预先登记页面 banner	1200×350px	50000/年	(3 月展)1 月 21 日-2 月 20 日
		70000/年	(3 月展)1 月 21 日-7 月 28 日
		50000/年	(8 月展)6 月 22 日-7 月 21 日
		70000/年	(8 月展)6 月 22 日-8 月 21 日

备注:申请当年度通栏及品牌推荐栏广告截止日期是 12 月 31 日,预先登记页广告连续刊登 2 个月 8 折优惠

A3 名家具网络广告

名家具《微信公众平台》推广形式及广告报价 (合作时间为展前 1 个月及开展期间)

展会信息文内形象广告/二维码

位置	(头条文章)	头条文首	头条文末
			
尺寸		800×245mm	800×450mm
价格		12000 元/篇/次	10000 元/篇/次
位置	(非头条文章)	非头条文首	非头条文末
			
尺寸		800×245mm	800×450mm
价格		8000 元/篇/次	6000 元/篇/次

软文资讯

位置 (软文资讯)	第 2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价格	12000 元/篇/次	8000 元/篇/次	6000 元/篇/次

备注:

- ① 展期合作需提前 20 天预定, 连续刊登五期以上 7 折
- ② 软文要求不含硬广/二维码, 需要图文优化编辑另收 1000 元篇/次
- ③ 信息同步到名家具服务号、名家具网需加收 50%费用, 图片大小要求在 5M 以内

A4 广告回执表

为方便参展商借展览之机有效宣传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有需要的企业如选中广告列表中项目，请填写好广告回执表回传到组委会办公室。

序号	广告项目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参展企业：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截止日期：2025 年 7 月 26 日

邮箱：366388242@qq.com

B1 《会刊》资料收集表 (须 2025 年 7 月 12 日前网上提交)

《会刊》资料收集表的信息将录入本届展会会刊，并用于制作标准展位的楣板及参展商总览名录表。
参展商请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前登录到**名家具官网-www.gde3f.com 参展商专区-会刊免费介绍**栏目填写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交，按照《参展商回执表》或往届资料录入展会参展商名录。

公司名称*	中文:		
	英文:		
展位号*		公司负责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工作联系用, 不上会刊)
传真			
网址		观展地图简称*	中文:
E-mail*			英文:
品牌名称*	多个品牌请用 "/" 隔开	主要市场*	☐中国大陆 ☐中国港澳台 ☐日本/韩国 ☐美国/加拿大 ☐欧盟国家 ☐欧洲其他国家 ☐东南亚 ☐南亚 ☐中亚 ☐中东 ☐拉美 ☐俄罗斯 ☐澳洲 ☐非洲 ☐其他
公司地址*	(仅作为组委会发送资料用, 不上会刊)		

请勾选以下参展产品类型: Please check the following product types:

- | | |
|---|---|
| ☐ 全屋整装 Whole House Decoration | ☐ 办公家具 Office |
| ☐ 全屋定制 Custom-made | ☐ 户外家具/露营 Outdoor/Camping |
| ☐ 高端定制 High-end Customization | ☐ 茶空间家具 Tea Space |
| ☐ 现代家具 Modern | ☐ 原生态家居 Original Wooden Furniture |
| ☐ 橱柜/衣柜 Cupboard/Wardrobe | ☐ 金属玻璃家具 Metal/Glass |
| ☐ 软床/床垫 Frame/Mattress | ☐ 软装设计 Soft Decor Design |
| ☐ 沙发 Sofa | ☐ 家居饰品、灯饰及彩绘家具 Decor、Lightings、Painted furniture |
| ☐ 两厅家具 Dining room&Living room | ☐ 智能家居 Smart Home |
| ☐ 北欧家具 Nordic Style | ☐ 国潮文化 Chinese Cultural Creativity |
| ☐ 美式家具 American Style | ☐ 装饰材料 Decorative materials |
| ☐ 欧式家具 Euro-Style | ☐ 门墙柜 Door wall cabinet |
| ☐ 中式家具 Chinese Style | ☐ 原木板材 Log Board |
| ☐ 红木家具 Rosewood | ☐ 墙板地板 Wall Board/Floor |
| ☐ 法式家具 French Style | ☐ 家具五金 Furniture Hardware |
| ☐ 韩式家具 Korean Style | ☐ 家具面料/海绵 Furniture Fabrics/Sponge |
| ☐ 青少年儿童家具 Youth&Children | ☐ 化工涂料 Chemical Coatings |
| ☐ 东南亚家具 Southeast Asian Style | ☐ 白胚/半成品家具 White embryo/Semi-finished furniture |
| ☐ 新古典家具 Neo-classical | ☐ 其他 Others (请详细列明) _____ |
| ☐ 创意设计 Creative Design | |

B2 参展商身份确认表

请将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前**提交至展商服务平台

此表简称“B2 表”。

B2 表是**参展商办理报到、参展相关事务（所有资料领取及展品、货物的放行）等事宜的身份凭证**，组委会将以此表作为对各参展商的身份确认。

出示凭证要求为此表原件（是副本须加盖公章），或核对参展商所留印鉴，否则组委会有权拒绝办理。

为方便展览工作进行，敬请长时间留在展馆负责展览工作的参展商负责人签名。

公司名称（中）：_____

公司名称（英）：_____

展 位 号：_____

负责人签字及公司盖章

温馨提示：

- 1) 可将表格于截止日期前上传至展商服务平台——选择“其他” - “B2 表上传”，留底备用。
- 2) **报到办证前**，请确认所有展商工作人员已登记申请参展商证电子证。
- 3) 此表是办理现场各项手续必须出示的身份凭证，请负责人务必提前准备好，**现场来办手续的人员到现场办公室办理事务时务必携带本文件。**

B3 国内参观团体预先登记表

需要办理团体预先登记，请在制定电子页面提交登记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手机号码	职务	身份证号 (政府要求)	电子邮箱	省	市	地址	专业角色	所属行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

- 1) 专业角色包括：经销商、家装机构、软装机构、制造商、家居卖场、设计师、个人采购、协会、媒体、其他采购商、普通观众。所属行业包括：家具家居建材流通市场、家具制造业、专业定制（民用/工程）、建材、房地产/酒店/餐饮、设计（建筑/室内/产品/环艺/平面）、家居饰品、机械原辅料、互联科技、贸易运输、其他。
- 2) 请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打开链接 <https://jinshuju.net/f/qBZD02> 或扫描二维码，上传参观团名单资料。

请务必填写正确的手机号，凭短信收取电子入场证件。



扫码登记参观团信息

B4 活动登记申请表

请在 2025 年 7 月 18 日前发送至邮箱 3f@gde3f.com

参展企业

展位号

活动主题

活动规模

人

活动日期时间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 :

活动类型

☐新品发布会 ☐设计沙龙 ☐经销商大会 ☐工厂团购会 ☐交流会 ☐其他

活动简介

☐品牌自身展厅/展位☐品牌工厂☐展馆会议室: ☐前厅 A ☐多功能 B 厅 ☐会议室 C ☐会议室 D

拟举办场地:

☐会议室 E ☐会议室 F ☐会议室 G☐展会公共论坛区(3-7 馆)☐世博园公共论坛区☐嘉华大酒店会议室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填表日期

公司盖章:

B5 临时服务人员申请表

如有需要, 请将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提交申请

请仔细阅读下文后, 再填写表格

如有需要, 请在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填写, 盖章后扫描发至邮箱 fbf@gde3f.com**注意:** 最少雇佣日期为 1 天, 不足 1 天者, 按 1 天计算;

大会可替参展商安排临时服务人员, 提供以下服务:

工作人员类别	服务类别	薪酬 (人民币)
翻译	中英文	600 元/天/人

请填写所需服务需求

工作人员类别	性别要求	人数	雇佣时间
			由__月__日至 __月__日
			由__月__日至 __月__日
			由__月__日至 __月__日

参展企业: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C1 标准展位楣板

标准展位展商请在 **2025 年 8 月 2 日前**填写发至邮箱 3f@gde3f.com。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上贵公司中文名称（不得多于二十个字）及英文名（不得多于四十个字母）。

中文

英文

参展企业：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C2 标准展位设施布置图

标准展位展商请在 **2025 年 8 月 2 日前**填写发至邮箱 3f@gde3f.com。

图例

此图例表示三个展位之间的围板拆除，展位全部打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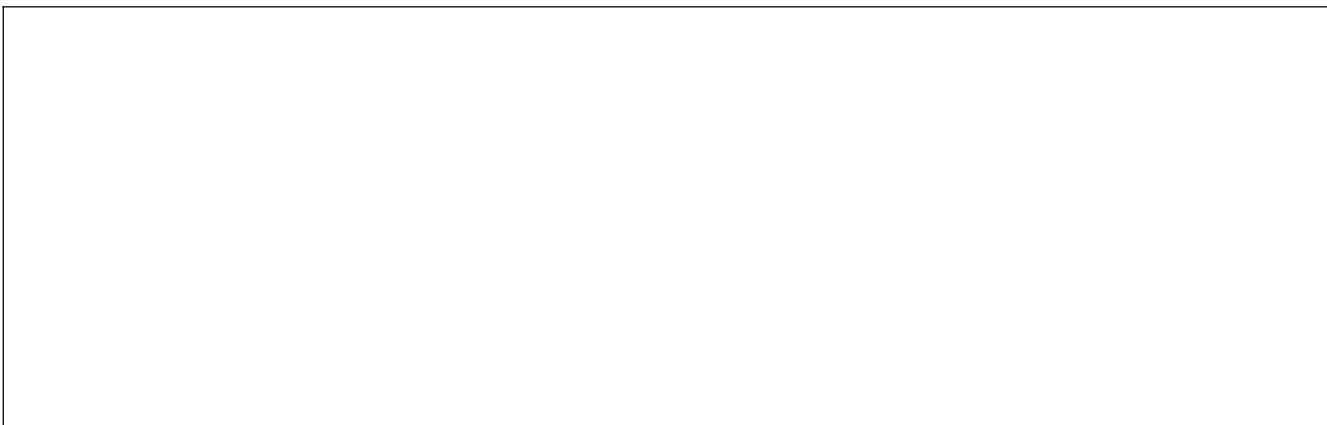
△ 表示日光灯安装的位置

⊙ 表示插座安装的位置

— 表示围板

... 表示围板已拆除

请参展商根据各自需求，将围板的拆装及日光灯的装配位置准确标出。



备注：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搭建商会在适当的位置代为安装。

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附加费。超过限期申请将加收 20%附加费，现场申请则加收 50%附加费。

参展企业：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C3 租用展具

参展商如有需要, 请在 **2025 年 8 月 3 日前**填写发至租赁供应商邮箱 245434681@qq.com

编号	展具名称	规格 (mm)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1	围板	950×2460	件	80		
2	围板	455×2460	件	60		
3	询问台	950×455×750	张	100		
4	铝料锁柜台	950×455×750	张	150		
5	四方会议台	650×650×750	张	80		
6	玻璃圆台	直径 700	张	100		
7	层板	950×300	块	50		
8	斜层板	950×300	块	60		
9	折椅	950×500	张	30		
10	豪华会议椅	-	张	200		
11	吧椅	-	张	100		
12	矮玻璃饰柜 (有趟门锁柜)	950×500×950	个	200		
13	铝料锁柜台 (无趟门锁柜)	950×500×950	个	200		
14	高身饰柜(不带灯)	950×500×2100	个	400		
15	画钩	-	个	5		
16	长射灯	100W	支	100		
17	插座	15A-13A 200V	个	80		
18	日光灯	200W-300W	支	80		
19	小太阳灯	100W 以下照明灯具	支	250		
20	冰箱	138X60×67	个	1000		
21	圆座隔离带	2 米	个	50		
22	电视	42 寸	个	800		

备注: 1. 以上物品报价为出租价格, 时间为一个展期。

2. 上述物品必须预订, 如到现场租赁, 则加收 50%。

3. 如有需要, 请提前联系租赁供应商联系人: 黄小姐 13642884668

参展企业: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提供租赁的展具对应的照片如下：（规格尺寸单位为 mm）



1 围板
950×2460



2 围板
455×2460



3 询问台
950×455×750



4 铝料锁柜台
950×455×750



5 四方会议台
650×650×750



6 玻璃圆台
直径 700



7 层板
950×300



8 斜层板
950×300



9 折椅
950×500



10 豪华会议椅



11 吧椅



12 矮玻璃饰柜
(有趟门锁柜)
950×500×950



13 铝料锁柜台
(无趟门锁柜)
950×500×950



14 高身饰柜
(不带灯)
950×500×2100



15 画钩



16 长射灯
100W



17 插座
15A-13A 200V



18 日光灯
200W-300W



19 小太阳灯
100W 以下照明灯具



20 冰箱
1380×600×670



21 圆座隔离带
2 米



22 电视
42 寸

C4 特装修申报表

此表务必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提交至主场服务商

参展商信息			
参展单位: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手机:	
搭建商信息			
搭建商:		特装批复 联系邮箱:	
负责人:		联系手机:	
设计图纸	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电路图, 另附	施工证数量:	(个)
参展商承诺	我单位承诺, 展位的装修和设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会规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并督促搭建商按要求进行施工。如有违反, 责任自负。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搭建商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 严格按照已审核的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会规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 如有违反, 责任自负。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 及时消除隐患, 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特别说明	1) 此申请表需设计、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展台结构安全性需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 2) 若搭建商在截止日期之后后递交审图资料, 需加收 2000 元的加急费用。 3) 所有特装展位参展商需遵循组委会统一要求进行施工搭建申报。 4) 报审材料一律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主场管理系统, 所有报审材料必须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不接受其他形式报图。		

C5 展览用电申请表

此表务必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提交至主场服务商

项目 (电箱规格)	收费标准(元/阶段)	现场申请加收 50%	数量	金额
10A/220V(<2.2KW)	780	1170		
16A/220V(<3.5KW)	970	1455		
10A/380V(<5KW)	1260	1890		
16A/380V(<8KW)	1620	2430		
20A/380V(<10KW)	1860	2790		
25A/380V(<13KW)	2230	3345		
32A/380V(<16KW)	2520	3780		
40A/380V(<20KW)	3080	4620		
50A/380V(<25KW)	3740	5610		
63A/380V(<30KW)	4440	6660		
100A/380V(<50KW)	7200	10800		
150A/380V(<75KW)	10080	15120		
电箱租金	500 元/个/展期 (必选, 且需自备电箱进行接驳)			
展位电箱更换/移动	150 元/个/次			

备注:

- 1) 上述用电报价已含从展厅供电点至电箱间的电缆。
- 2) 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 电箱至展馆固定设施接电工作由展馆电工负责; 为确保展会用电安全, 电箱必须安装在通道处。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 搭建商须自备电箱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严禁直接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 3) 如需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 需按以上价格 3 倍收费。
- 4) 下装电箱指标不得大于上装电箱技术指标的 80%, 以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 5) 付款方式:
 - a. 《缴费通知书》将在用电申请已提交且图纸报审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发送至联系邮箱, 如使用汇款请于 2025 年 8 月 3 日前(逾期恕不接受)支付应缴款项, 并将汇款底单及展位号发送至邮箱: shuangczl@163.com, 咨询电话: 18924161018。
 - b. 如使用现金支付, 请在现场前往大会主场服务处办理。

参展企业: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C6 施工安全责任书

此表务必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提交至主场服务商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已详细了解《参展商手册》内容, 自觉管理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参展商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展会相关部门管理, 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及戴安全头盔出入现场, 如有违反责任自负。若我方自建则负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参展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展位号: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手 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已详细了解《参展商手册》内容。自签订该承诺书起, 本司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 负责管理本展位制作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本公司本着安全、文明、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施工, 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事故, 并作出以下承诺:

- 1) 负责自有财产及工作人员的安全, 事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及购买保险,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司自行承担。
- 2) 保证遵守所有安全规定, 对该展位相关之所有安全、消防事故及意外负全责; 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 负全责。
- 3) 发生与该展位相关之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及意外, 由本司负全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 4) 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会展中心各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灭隐患, 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 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
- 5) 如出现意外情况, 本公司全力、积极配合大会应急措施及一切医护、赔偿等善后工作。

施工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手 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C7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此表务必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提交至主场服务商

我公司是第 54 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的参展单位

参展单位

展位号

参展负责人

联系手机

展位尺寸 长_____m × 宽_____m

展位面积 _____m²

受委托单位

(搭建公司)

且证明：

-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保证本展台方案设计无版权纠纷存在，且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 我公司已明确主办单位《展会规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 配合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展会规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主办单位和主场服务商有权进行相关处理。
- 5) 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若违反《展会规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主办单位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C8 施工违规管理规定

此表务必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提交至主场服务商

搭建商请确保遵守以下规定。如有违反以下规定的行为，将根据以下的扣款制度进行处罚，恕不作另行通知。

序号	施工规则	违规时扣款标准
1	布展期间展位门口必须写上承建单位名称、负责人电话、安全监督员电话	300 元/次
2	禁止在展览场馆内进行喷漆、焊接或使用电锯锯铁等出现火花。	1000 元/每次
3	禁止于公共通道/紧急通道上放置建材、工具、空箱或其他物品。	300 元/每平方
4	禁止展位结构超出展位界限，包含：展位尺寸（宽度、高度）、电视、所用灯具、立体刻字、图形、活动展示架等。	500 元/每厘米
5	现场搭建的主结构要与提交的设计图相符。	5000 元/每展位
6	除了贴近展馆外墙的展位背墙以外，展位所有背板（例如：高出相邻展位的背板）必须于进馆施工最后一天（8 月 15 日）16:00 之前以白色板封妥（主办单位的意见为最终决定）。	2000 元/每面背板
7	搭建期间适当、及时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包装物料、建材（违规举例：将物料放置于展台与展馆外墙之间、别人之展位、通道或阻塞消防通道）。	1000 元/每次
8	未以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除展台（违规举例：展位未拆卸前将之推倒、使用超过 2 米高的木梯子，超过 4 米的高空作业务必使用脚手架。）	300 元/每次
9	禁止雇用不合格人员于展览场地工作，或无各种上岗证件。	500 元/人
10	禁止搭建商员工在展馆内吸烟、不戴安全帽、穿拖鞋施工。	500 元/每次
11	禁止任何私自接驳电力，私自加班。按电费/加班费收取标准双倍收取并处罚款。	3000 元/每次
12	所用电力、电路图与申报情况要相符。按电费收取标准补足差价，并处罚款	1000 元
13	禁止施工证转让他人使用，不佩戴施工临时证。	200 元/每证
14	禁止在围板上、地上钻螺丝、涂漆或钉钉子。	500 元/每次
15	禁止损毁展馆或主场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如门、墙壁、地面等）。	按物业损害价格表收取
16	配合现场管理，保证现场正常运作	300-1000 元/次
17	严禁携带花篮、音响进入展馆	3000 元
18	不可损坏大会通道地毯	500 元/次（1 平方内）
19	展商或搭建商按照规定时间打包、撤离。	1000 元/次
20	撤馆时，搭建商未拆完并清理场地不可离场。	1000 元/平方
21	展会期间，未将橱窗玻璃妥善固定或未经现场工作人员同意敲砸玻璃，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	5000 元/次
22	展会期间出现展位结构部分甚至全部倒塌，导致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	扣除展位押金

备注：

① 如在缴付押金前已被处罚罚款，搭建商必须付清罚款方可继续搭建工作。
② 如押金未能抵偿实际支出费用，主办单位保留向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取差额费用之决定权。
③ 搭建商违反其他规定（包括展会及展馆规定），主办单位保留向搭建商按需要收取/扣减其押金之决定权，并保留禁止其公司在主办单位所主办项目之所有工作之决定权，主办单位亦保留禁止

有关参展商参与主办单位将来主办的所有项目之决定权。
④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最终决定权。
⑤ 搭建商受处罚必须整改，同样问题重复发生按处罚标准处罚金额 2-5 倍，主办方有权停展位用电。
⑥ 请注意，展馆物业收取搭建商的施工押金。被罚没的押金（扣除 10%管理费和实际支出后）将全数捐赠至慈善机构。一切施工违规情况由主场服务商鉴定。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盖章) 搭建商：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签名) 负责人：_____ (签名)

手机：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C9 网络申请表

此表务必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提交至组委会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普通宽带(2M)	条	1500		
光纤网络-10M	条	7000		
光纤网络-20M	条	12000		
光纤网络-50M	条	23000		
光纤网络-100M	条	35000		
合计				

注意:

- 1) 报价按 4 天展期报价, 超出天数, 将另外报价。
- 2) 提供 2 个免费 ip, 如需增加 ip, 每个 100 元。
- 3) 光纤网络需在提前 1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 26 日前申请。
- 4) 展馆仅负责搭建网线端口到展位, 由展商/搭建商自行负责展位内网络布线、使用路由器将网线转换成 WIFI 信号。
- 5) 此表填写盖章后, 请直接发至管家群, 或发至邮箱 3f@gde3f.com 进行申请。

参展企业: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布撤展车辆路线图

车辆遵循**北进南出**原则，遵循安保指挥；入口：北一门、北四门；出口：南二门、南四门；

→ 液压平台 货梯 二层展区搬运进馆 ■■■ 货车进馆路线 ■■■ 仅可搬货进馆路线 ◀■■ 车辆离馆出口

